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贻意先生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颜贻意、赵春建、张志宏、柯泽慧、张高桥、曾焕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颜贻意、赵春建、张志宏、柯泽慧、张高桥、曾焕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进行重新分配；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颜贻意、赵春建、张志宏、柯泽慧、张高桥、曾焕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0,706万元至11,853万元，同比增长40.00%至55.00%。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0,625万元至11,345万元，同比增长47.40%至57.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06万元至11,8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59万元至4,206万元，同比增长40.00%至55.0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25万元至11,34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17万元至4,137万元，同比增长47.40%至57.40%。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8,73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4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07.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关节类药物销售持续增长；

（二）上年亏损子公司减亏。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计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证券代码：60381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诚意药业”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公司优秀青年人才、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为不超过228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28.635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828.6356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诚意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计划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961.879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2,730.4320万股的2.94%。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02元/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每期可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子公司/部门考核结果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延长，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即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其他股东权利，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诚意药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本公司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含子公司、分公司）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诚意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公司优秀青年人才；

4、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参与对象均须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公司优秀青年人才、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合计不超过22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参加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4828.635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828.6356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员工，其中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0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433.712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9.69%；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公司优秀青年人才、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3394.9236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0.3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颜贻意	董事长	266.0600	5.51%	53.0000	0.16%
2	赵春建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66.0600	5.51%	53.0000	0.16%
3	张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125.5000	2.60%	25.0000	0.08%
4	柯泽慧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0.6800	3.53%	34.0000	0.10%
5	张高桥	董事	54.2160	1.12%	10.8000	0.03%
6	曾焕群	职工董事	54.2160	1.12%	10.8000	0.03%
7	任莱钧	副总经理	30.1200	0.62%	6.0000	0.02%
8	吕志东	副总经理	170.6800	3.53%	34.0000	0.10%
9	颜丽娜	副总经理	170.6800	3.53%	34.0000	0.10%
10	吕孙战	财务总监	125.5000	2.60%	25.0000	0.08%
小计			1433.7120	29.69%	285.6000	0.87%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优秀青年人才等（不超过218人）			3394.9236	70.31%	676.2796	2.07%
合计			4828.6356	100%	961.8796	2.94%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若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出资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权益份额的认购权利，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上述放弃份额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及实际过户至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或不调整本计划规模而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直接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

4、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贻意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主要考虑其在公司管理中的核心作用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并且实际控制人的参与表达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承担重要责任。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有重大贡献，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28.635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828.6356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诚意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18,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最高成交价格为8.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25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397,831.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961.879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730.4320万股的2.94%。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5.02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03元的50%，即每股5.015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66元的50%，即每股4.83元。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员工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

持有人的收益取决于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达成情况，以及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的绑定，实施本计划有利于稳定和鞭策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本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拟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02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前1个和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该定价方式将提高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也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分期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亦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进行展期。

（二）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六）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公司需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30%； 2.以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35%。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55%； 2.以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65%。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85%； 2.以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100%。

公司营业收入完成百分比（A）	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1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百分比（B）	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2
当100%≤A时	X1=100%	当100%≤B时	X2=100%
当95%≤A＜100%	X1=95%	当95%≤B＜100%	X2=95%
当91%≤A＜95%	X1=90%	当91%≤B＜95%	X2=90%
当A＜91%	X1=0%	当B＜91%	X2=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		max(X1，X2)	

注：1、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百分比=对应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完成情况÷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100%；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某一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则该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而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并向后一个考核年度递延考核，直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可解锁条件，则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合计对应的标的股票，可按当期业绩完成度确定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解锁。

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仍存在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则相应的权益（包括递延部分）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收回相关权益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按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

（二）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需与其所属子公司/部门对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子公司/部门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锁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子公司/部门员工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A	B	C	D
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基本合格）、E（不合格）”五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份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当期因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转让价格为该员工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由管理委员会以当期未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给该员工；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按当期未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给该员工，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项；

9、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